

蓝山县应急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(单位)

(湘永蓝山)安监烟危罚单〔2021〕yhb1号

被处罚单位: 蓝山县贵鹏烟花爆竹专卖店

地 址: 蓝山县田心乡田心铺村

邮政编码: 4258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田贵鹏 职务: 主要负责 联系电话: 15211680645
人

违法事实及证据:

2021年1月26日,我局执法人员对蓝山县贵鹏烟花爆竹专卖店进行执法检查,发现该店内存放烟花爆竹总药量为130.5公斤,许可证核定限药量为100公斤,存放的烟花爆竹总药量超许可证核定限药量30.5公斤,超药量存放烟花爆竹。证据:现场检查记录1份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份、勘验笔录1份、询问笔录2份(主要负责人田贵鹏1份、鹏旺烟花爆竹销售公司销售员谢传凉1份)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,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(二)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,处人民币1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农业银行蓝山县支行,账号746901040004143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蓝山县人民政府或者永州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2021年2月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